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該通告」)。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將該大會延期後，代為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續會」)及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續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如下列欄內指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行事及投票決定，及就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自行行事及投票決定。

請於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5)。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i)	重選黃丹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附註7)。		
2.(a)(ii)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附註7)。		
2.(a)(iii)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iv)	重選王小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v)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vi)	重選王文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vii)	重選孫慶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viii)	重選廖劍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a)(ix)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x)	重選何勇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xi)	重選艾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a)(xii)	重選申作軍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2.(a)(x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a)(xiv)	重選楊祥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 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續會。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適用於續會的本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和地址。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第2.(a)(iv)至2.(a)(xiv)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續會通告內，而餘下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入召開續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2.(a)(i)及2.(a)(ii)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 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為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具名人士擬投票之續會或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續會或進一步續會舉行日期後，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倘閣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在文下(iii)的情況下，倘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 閣下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上述 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續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倘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應於該大會結束後及待該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後，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及
 - 倘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填寫錯誤，則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 閣下並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核等用途」)。該等資料將轉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註明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啟)。